



OBU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 分支機構一覽表 ◆

單 位	電 話	住 址
台中分行	(04) 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營業部	(04) 2221-1186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成功分行	(04) 2230-4100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西屯分行	(04) 2706-2968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8 號
國光分行	(04) 2224-5111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33 號
大智分行	(04) 2281-5998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林森分行	(04) 2372-5151	台中市西區林森路 99 號
南門分行	(04) 2287-1146	台中市南區南門路 75 號
進化分行	(04) 2233-3550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55 號
南屯分行	(04) 2471-8500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10 號
北屯分行	(04) 2242-6565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1 號
豐原分行	(04) 2515-1788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330 號
彰化分行	(04) 729-8686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81 號
員林分行	(04) 838-3888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189 號
台北分行	(02) 8751-2588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桃園分行	(03) 347-0505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9 號
板橋分行	(02) 8953-6001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60 號
豐信分行	(04) 2526-1181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53 號
中山分行	(04) 2527-7155	台中市豐原區大明路 36 號
台南分行	(06) 213-0966	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438 號
高雄分行	(07) 350-5685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1 號
新莊分行	(02) 2276-888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287 號
新竹分行	(03) 531-3225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96 號
鳳山分行	(07) 767-6772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478 號
大雅分行	(04) 2569-2549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36 號
橋頭分行	(07) 611-6860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 683 號
大肚分行	(04) 2693-0289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6-7 號
龍井分行	(04) 2639-7699	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96 號
田中分行	(04) 875-0886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36 號
太平分行	(04) 2391-5189	台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 233 號
青埔分行	(03) 287-6611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一段 378.380 號
烏日分行	(04) 2336-9808	台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 482 號

電話語音服務：(台北地區) (02) 8751-3100
 (板橋地區) (02) 8951-7451
 (桃園地區) (03) 333-1488
 (新竹地區) (03) 532-2169
 (台中地區) (04) 2231-0101
 (彰化地區) (04) 729-9393
 (台南地區) (06) 214-2388
 (高雄地區) (07) 348-6651

信用卡服務專線：(04) 2238-4638

本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本行承辦業務：

- | | | | |
|------|---------|----------|---------|
| ■ 存款 | ■ 外 匯 | ■ 保管箱 | ■ 信用卡 |
| ■ 放款 | ■ 黃金存摺 | ■ 網路銀行 | ■ 保險代理人 |
| ■ 代理 | ■ 匯 款 | ■ 網路 ATM | |
| ■ 信託 | ■ 自動櫃員機 | ■ 電話語音 | |

OBU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凡申辦人（以下簡稱「甲方」）在三信商業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乙方」）開立帳戶，經雙方協議，甲方使用下列各項服務，皆應在各適用範圍內，遵守後開條款所規定：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除各約定事項中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在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約定條款皆適用本約定書中之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甲方開立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第四條規定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等法人，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嗣後留存於乙方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乙方認同之方式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基本資料之異動經乙方核准，適用乙方全行客戶基本資料檔之變更。

第二條 印鑑

甲方於簽立本約定書並首次開立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乙式兩份，辦理所開帳戶之一切往來及相關業務悉依該印鑑為憑；如另有約定留存者，從其約定。

甲方在乙方各項存款所簽蓋有關之書件或取款憑證所簽蓋印鑑，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甲方原留印鑑相符而處理或支付之後，如有因印鑑、書件之遺失、盜用、詐欺、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概與乙方無涉。

甲方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時，請立即向乙方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但在甲方向乙方辦妥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存款被領取，不論是否被人冒領，概由甲方負責。甲方之印鑑如因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等，由第三人持有，致被偽造甲方印鑑冒領，非肉眼所能辨認需付款者，應對甲方產生清償之效力，乙方概不負責。

甲方辦理印鑑更換、掛失止付兼更換、更換戶名印鑑時，新印鑑啟用之當日仍有用舊印鑑與乙方往來，在乙方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交付、開箱或准為某種行為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但甲方前於乙方以舊印鑑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第三條 收費及扣帳

(一) 乙方得考量作業成本訂定各項業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二) 甲方僅以本約定(申辦)書之約定為憑，授權乙方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甲方存款帳戶內扣款抵付甲方應付乙方之各項本金、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項手續費用金額，乙方得視作業成本隨時調整之，但乙方應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乙方網路首頁或書面通知，倘甲方不同意乙方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第四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甲方的隱私權益，乙方向甲方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 蒐集之目的：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 Money Laundry Act, 簡稱「AMLA」)、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法案」)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及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簡稱 CRS)，應採行相關措施以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

2.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乙方與甲方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甲方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法律事務所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甲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聯邦政府財政及稅務機關。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otabank.com.tw）查詢。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第二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查詢甲方及其利害關係人之信用資料。乙方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提供與金融同業、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第三項 甲方茲同意乙方得為：(1) 處理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及向甲方推介各項業務，(2)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3) 於乙方所登記之特定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

第四項 甲方特別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與：(1) 擬自乙方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2) 對乙方、乙方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第五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甲方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乙方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受委託之第三人得於委託範圍內使用及利用甲方資料。

第六項 甲方同意乙方過去、現在或未來所辦理甲方匯款交易，得應匯款作業相關銀行之要求（不論匯款是否完成），將甲方及匯款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人、收款人、匯款相關資料、涉及匯款作業之銀行所詢問之各項甲方及匯款交易等資訊及乙方所蒐集得知或判定之資訊）提供予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另甲方同意經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時，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第五條 抵銷

甲方若有對乙方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乙方依約主張視同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甲方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乙方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乙方得隨時於事前通知甲方（惟無須甲方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支存）及其他約定（即甲方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乙方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客戶對乙方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甲方對乙方之各項債務，乙方所出具給甲方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乙方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辦理；惟乙方與甲方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第六條 修改

除本約定書有特別規定者外，乙方為因應法律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乙方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乙方應將其內容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倘甲方不同意乙方之修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第七條 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最後所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乙方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乙方依據甲方與乙方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乙方得停止寄送，甲方絕不異議。

第八條 錯帳之更正

- (一) 如因乙方作業錯誤而入帳或其他原因，致發生誤入甲方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乙方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更正之而無須另通知甲方，倘該存入款項業經支用，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及乙方所訂之利息。
- (二) 經由乙方通匯行匯入之電匯，如存入帳戶後由該匯出行通知取消，乙方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經乙方通知，甲方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及利息，絕不拖延。

第九條 存入票據

各種存入之票據，須俟乙方收妥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入帳票款，乙方得逕自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一經乙方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甲方須出具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換回原退票票據，對該項退票乙方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十條 遺失、被竊

(一) 甲方存摺、支票、金融卡、取款圖章、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均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時,應立即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倘甲方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書面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支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者,得先以電話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做暫時掛失手續,俟甲方至乙方完成書面手續後始生效。如甲方已尋獲時,需甲方持掛失物件及原留印鑑並提示身分證件至原開戶行辦理取消暫時掛失手續。惟在乙方未受理甲方掛失止付之書面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等係真正,而乙方非明知領款人係冒領者,對甲方仍有清償之效力。

(二) 甲方委託乙方託收之票據,於乙方運送途中發生票據被竊、遺失或滅失時,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或付款行全權代理甲方比照票據法、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相關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十一條 附加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甲方同意如經存、匯款人向乙方提出申訴,經乙方聯繫,無法聯絡甲方或致生糾葛或經警察機關書面或經相關法務機關通報有利用帳戶為違反法令行為時,乙方得暫停或終止甲方以自動提款機提款、網路銀行、總分行代理收付款業務與其他存款有關之自動化設備等服務。

第十二條 利息計算

(一) 存、放款利息除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外幣各幣別依國際慣例、實際天數/360 或 365 計算,均依乙方牌告按日計息。

(二) 乙方基於人力、系統建置、維護及提供服務設備等相關成本考量得訂定存款最低起息點,低於起息點之存款不予計息,新臺幣存款以百元為單位計息。起息點如有變更時,得於變更日 60 日前於乙方營業場所公告或公佈於乙方網站首頁代替通知。目前各項存款幣別最低起息點金額如下表所示:

幣別	項目	最低起息點	幣別	項目	最低起息點
美金 (USD)	活期存款	100 元	英鎊 (GBP)	活期存款	100 元
澳幣 (AUD)	活期存款	100 元	港幣 (HKD)	活期存款	1,000 元
加幣 (CAD)	活期存款	100 元	日幣 (JPY)	活期存款	10,000 元
瑞郎 (CHF)	活期存款	100 元	紐幣 (NZD)	活期存款	100 元
歐元 (EUR)	活期存款	100 元	南非幣 (ZAR)	活期存款	1,000 元
人民幣 (CNY)	活期存款	500 元			

(三) 外幣存款計息方式

活期性存款: 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依國際慣例除以 360 或 365 即得利息額。外匯活期性存款起存額比照起息點規定。

定期性存款: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存款本金先乘其年利率乘天數再依國際慣例除以 360 或 365。

一般外匯定期性存款為到期本息支付,起存額為外匯活期性存款最低起息點的 10 倍;按月付息之外匯定期存款,起存額為一般外匯定期性存款的 5 倍;指定到期日之外匯定期存款,起存額為一般外匯定期性存款的 100 倍。

(四) 甲方願依乙方作業規則調整計息方式。

第十三條 存摺記載之金額

存款存摺金額與乙方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除甲方能證明乙方電腦記載錯誤外,甲方同意以乙方帳載金額為準,甲方不得自行塗改。惟甲方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乙方查證,如係乙方記載錯誤者,乙方應即更正。

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如達 100 筆未及登錄於存摺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未登摺之各筆依其交易類別(如支出、存入及餘額)各彙總為一筆逕行補登;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甲方應憑存摺及原留印鑑至乙方各地分行申請。前述未登摺筆數,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

第十四條 生效

甲方使用行動電話、電話通訊設備或電腦網路等方式,透過乙方客戶服務人員或經由密碼、認證機構或經雙方以書面約定之辨識系統等方式所為之辨識,確認為甲方之申請並依甲方申請之項目,委託乙方辦理,其與甲方憑存摺印鑑及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其交易後之帳戶餘額均以乙方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甲方與乙方均同意依此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甲方與乙方就事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約定方式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甲方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開立活存帳戶之日起,留存於乙方之約定印鑑卡中,需留存甲方之簽名及提款印鑑章。爾後甲方於乙方申請之各項業務,乙方得依此留存簽名字樣作為甲方申請各項業務之確認。惟以提款憑證時之印鑑仍必須與約定之提款印鑑相符,乙方始得付款。

第十五條 拒絕、終止

除定期性存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規定,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至乙方辦理,惟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應於扣除乙方所需之相關作業費用(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後由甲方領回。

甲方不得將所有帳戶、存摺等出借、出租或轉讓等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乙方之信用,若法律有規定並經乙方查證屬實,或經乙方研判甲方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乙方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且終止使用相關自動化設備、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係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乙方於審查客戶作業,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第十六條 交易約定
甲方得向乙方申請特定帳戶，甲方辦理各項交易需提示本人身分證或以其他方式證明為本人後，始可辦理。如要求乙方免寄發扣繳憑單或對帳單應向乙方逐項申請。
- 第十七條 禁止轉讓、設質
存放乙方之各項存款權利（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外）非經乙方同意，均不得讓與他人、變更名義及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
- 第十八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約定條款
(一)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乙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甲方有義務依乙方之請求立即向乙方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 甲方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乙方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乙方。嗣後甲方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主動通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乙方。如甲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甲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乙方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甲方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乙方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據FATCA法案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 甲方若違反本條約定，致其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或衍生任何稅務，乙方概不負責，且乙方若因甲方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甲方同意無條件補償之。甲方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未辦理，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關戶。
(五)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一) 乙方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CRS), 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 (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
(二) 為遵循CRS，甲方應配合填寫CRS自我證明文件，以利乙方辨識立約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甲方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乙方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甲方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甲方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三) 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 第二十條 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申訴專線：(04) 2224-5324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地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或其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或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如立約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
- 第二十二條 法院管轄
甲方與乙方如因本約定書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三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二十四條 本約定書之效力期限
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 第二十五條 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係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設立，藉由虛擬之境外地位，提供租稅減免及相關優惠措施，以吸引國內外貿易商、投資者進行財務操作之金融單位，與國內一般金融服務業上有不同，故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以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
- 第二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甲方臨櫃辦理無單定存，乙方以存入憑證或各自動化設備所顯示之訊息所載，為甲方辦理定存之證明，不另製發存單。
- 第二條 定存利息按存入或續存當時乙方各存款額度別之牌告利率計息，外幣定存除另有約定外，一律單利計息。
- 第三條 定存存款於到期辦理自動轉期，除甲方事先與乙方另有約定外，皆依其原存款所約定之存款方式自動轉存。轉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乙方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原存單條件若為指定到期日者，屆時自動轉期轉存存期以月為單位，甲方屆期若不自動轉存應親臨乙方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辦理解約手續。定存到期若轉存不同期別，則需甲方向乙方逐期申請轉期，其續存之利率依照轉期當日乙方牌告訂定。
- 第四條 (一)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1) 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甲方得辦理中途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如未能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者，須經乙方同意後

始得辦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2) 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①存款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逾一個月以上者，按其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分依乙方牌告定期存款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②採用乙方「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其依前項應適用之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

(3) 採用議訂利率固定計息之定期存款，按照其實際存款期間之牌告利率另加或減原議訂利率與原存款起存日同期間牌告利率之差幅（議訂利率高於牌告利率則加之，反之則減之）後以八折計息。

(4) 採用議訂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比照議訂利率固定計算之定期存款辦理，惟在實際期間內，如遇乙方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5) 甲方如在中途提取前曾以原存期之較高利率領取利息且已領之利息超過中途解約之計息標準者，同意乙方逕自甲方存款帳戶內扣回溢領利息。

(6) 以上各款調整後之利率不得低於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二) 定期性存款逾期處理

(1) 到期後續存：

①定期存款（無單）到期後若有約定自動轉期，得自原到期日起息自動續存定期存款，原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若未約定自動轉期系統將自動解約存入約定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②定期存款（有單）到期後可轉期續存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原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

③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以原存款轉存之日乙方牌告利率為準。

④採用議訂利率之存款，應與乙方重新議訂存款利率。

⑤定期性存款到期後超過上述②項申請續存期限，自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

(2) 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計算方式：

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三) 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

(1) 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

①申請質借人限於甲方本人。

②辦理質借限於乙方開發之存單。

③質借期限照乙方一般貸款之規定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④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最高成數原則為存單面額 98.5%，惟乙方得在存單面額內自行斟酌辦理。

⑤外匯定存單質借原幣利率由乙方與甲方另行約定之。

(2) 乙方對於以定期性存款存單辦理質借之條件，不得再要求徵提保證人。

第五條 存放本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及辦理質權設定手續，不得對外質押。

第六條 甲方存放於乙方之無單定存，均以乙方同意之方式進行交易。

第七條 未到期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存戶辦理中途解約。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三章 綜合存款

第一條 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甲方應憑存摺與存款憑證、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貸款。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轉存方式，甲方可選擇逐筆通知乙方轉存定期存款或於自動化設備辦理轉存、委託乙方依約定之轉存條件辦理自動轉存。

第三條 甲方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乙方所負債務，約定在乙方所存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全部提供乙方設定質權，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且以乙方存摺定期存款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乙方不另發給存單。

第四條 倘甲方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乙方自甲方活存帳內自動撥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約定最高限額內（如無特別約定，原幣質借悉以設質定存金額之 98.5% 為限額）准予陸續貸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前項貸款金額悉依乙方活存帳目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甲方不另行簽具貸款憑證。

第五條 甲方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乙方自動轉入活存。到期時若有貸款，同意由乙方逕行辦理解約轉入活存以抵償甲方貸款；若無貸款，乙方對該本金按原存款或按甲方約定方式轉期續存，並仍繼續提供乙方設定質權作為貸款擔保。甲方如擬申請取消第一條約定之質借功能，應檢具乙方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親至乙方櫃檯辦理。

第六條 甲方存款時，當憑乙方發給之本存款存摺及存款憑條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提款或貸款時，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憑乙方撥付甲方委託應付款項之憑證提款或貸款或其他約定方式，不另請求乙方發給任何憑證。

第七條 本存款之貸款金額，以第四條約定為額度，惟乙方認為必要時，得增減其額度或停止貸款。本存款項下之貸款額如超過貸款額度時，甲方當即償還，如經乙方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乙方得自動將該定存解除，以清償貸款本息。

第八條 本存款之借款期間自該存單第一筆現借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供質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

第九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悉按乙方牌告利率及有關規定計息。借款利息同意按定存利率逐筆加一、五%計息，每月二十日計息一次，逕由活期性帳戶餘額扣抵，不足部份滾入借款本金。

第十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其自動轉期續存之利率依所列標準訂定：存入本項定存利率，依存入當時乙方牌告利率訂定，其自動轉期續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乙方牌告同期限別利率訂之。

第十一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定存之到期解約，悉依照乙方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分別辦理。惟甲方不得逕行提領現款，須先經轉帳存入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如尚有貸款時，須先抵償貸款本息。

第十二條 本存款存摺與各有關帳上所載金額不符時，以乙方帳目所載正確金額為準。但經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紀錄，不符部分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之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第十三條 甲方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貸款本息全部清償。

第十四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受有破產法上和解之開始、宣告破產、裁定重整、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停止營業、票據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或經乙方認為信用貶落時；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時。雖未經乙方通知或催告，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乙方自得終止本約定，如尚有貸款餘額，甲方願立即清償或聽由乙方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甲方絕無異議。

第四章 未成年人開戶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須同意甲方於乙方開立存款帳戶，並允許甲方得就上述帳戶為存、提款所衍生之及其他種類業務等相關法律行為，甲方之法定代理人均表示同意，並不得將此同意書撤回或撤銷。

第一條 未成年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及綜合存款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全部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如法令變更甲方同意隨之變更。

第二條 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攜帶小孩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方認定之其他證件及小孩印章於營業時間內來行辦理。

第三條 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開戶：需該未成年人和法定代理人會同來行簽章辦理，餘手續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

第四條 法定代理人原則係該未成年人父親和母親二人偕同辦理，亦可由父或母其中一人攜帶另一人同意書來行辦理。來行辦理開戶之一方應對另一方負身分確認之責，倘日後若發生糾葛情事，概與乙方無涉。

第五條 若該未成年人因工作關係受僱而需辦理開戶，可由雇主以公司名義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可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惟不包括支票存款及綜合存款）。

第五章 電子帳單服務

第一條 乙方電子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

（一）綜合往來對帳單定期於每月十日前寄送。

（二）本行派員固定或不固定收付款項之帳戶，除另有約定外，仍會每月至少寄發一次紙本對帳單。

（三）乙方於甲方申請本服務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帳單申請確認函」至甲方申請填寫之電子信箱，甲方應於收到後七日內審閱並回函確認，否則視為不同意，本次申請自動失效，甲方若需再使用本項業務時需向乙方重新申請。

甲方如欲取消本項服務之申請，可透過乙方網路銀行或親至原開戶分行以書面方式辦理取消。

（四）乙方基於服務甲方之立場將不定期提供乙方相關資訊（包括理財或各項商品最新活動訊息等）。

第二條 甲方申請綜合往來電子帳單或主管機關規定寄送之往來電子帳單服務時，乙方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惟終止本項電子帳單服務時，乙方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第三條 甲方可透過乙方網路銀行或網站申請電子帳單，亦可親至原開戶分行辦理。

第四條 甲方完成申請手續時，亦即表示同意本電子帳單內容將包括甲方與乙方所有往來交易帳戶資訊。

第五條 乙方電子帳單將寄送至甲方所指定之電子信箱，當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變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以免發生遞送延誤之情形。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甲方得經由網路銀行自行查詢。

第六條 更改電子信箱及終止電子帳單可經由乙方網路銀行或親至原開戶分行辦理修改，日後另開放其他更改方式時，將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頁聲明公告。

第七條 甲方的電子帳單內容如有差異，請儘速通知乙方，甲方與乙方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動。

第八條 甲方可以隨時終止乙方電子帳單服務，當甲方一旦終止與乙方之所有業務往來，本項服務將自動終止。

第九條 乙方保留修改電子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乙方網頁聲明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甲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甲方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規範修改之內容，甲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第十條 甲方承諾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服務，且毋需事先通知。乙方有正當理由認為係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第十一條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乙方可暫時中斷或停止乙方電子帳單服務，惟乙方將盡速修復：

（一）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或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二）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乙方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另對於乙方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例如：對乙方帳單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乙方將預先通知。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二）對於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章 新產品／服務約定條款

甲方了解乙方得隨時推出新產品／服務。甲方使用該等新產品／服務時，需先送交對新產品／服務的書面同意予乙方；但縱乙方未收到該書面同意，乙方有權依甲方之要求准予甲方使用某項新產品／服務。屆時，甲方一經使用該項新產品／服務，即視為同意該項新產品／服務之約定。

業務項目		費用種類	說明				
進口業務	一. 信用狀開狀	手續費	每3個月為1期，第1期：開狀金額0.25%；第2期起：開狀金額0.125%；最低USD20				
		保兌費	依國外保兌銀行實際費用計收				
	二. 信用狀修改	手續費	增加金額：0.25%；延長期限：每新增1期：0.125%（延長金額則以未使用金額計算） 最低USD20；其他條款：USD20				
	三. 開發外幣保證函／擔保信用狀	手續費	每3個月為1期，每期以0.25%計收；最低USD50				
	四. 修改外幣保證函／擔保信用狀	手續費	增加金額：0.25%；延長期限：每新增1期：0.25% 最低USD35；其他條款USD20				
	五. 進口託收	D/P	手續費	託收金額0.15%；最低USD20			
		D/A	手續費	託收金額0.2%；最低USD20			
		O/A	手續費	比照匯出匯款之收費標準			
	六. 進口到單	進押息	依各幣別基本放款利率計收實際進押天數利息				
		承兌費	每期0.125%；最低USD35				
瑕疵費		每筆等值USD75計收					
七. 預購遠期外匯	手續費	訂約金額0.1%					
八. 進口業務部分	郵電費	地區	詳電	簡電	寄件費用		
		台灣	USD40	USD20	USD20		
		亞洲、澳紐地區			USD30		
		歐洲、北美地區			USD50		
		其他地區			USD70		
九. 上述各業務最低收費標準，若由國外負擔者，最低一律收USD100							
出口業務	一.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	手續費	押匯金額0.1%計收；最低USD20			
			出押息天數	12天			
			貼現息天數	到期日確定者依實際天數計收；不確定者，依匯票期限加12天計收			
		轉押匯	手續費	押匯金額0.2%計收；最低USD35			
	出押息天數		19天				
	國外費用		按國外扣帳金額補收				
	二. 出口託收 (D/A, D/P)	手續費	託收金額0.1%計收；最低USD20				
	三. 信用狀通知	信用狀通知	手續費	每筆USD20			
		信用狀修改通知	手續費	每筆USD10			
		信用狀遺失補發	手續費	每筆USD100			
四. 信用狀轉讓／修改	手續費	換單：比照信用狀開狀；不換單：比照信用狀通知					
五. 信用狀保兌／修改	手續費	每3個月為1期，每期以0.25%計收；最低USD40					
六. 轉開信用狀	手續費	比照信用狀開狀之收費標準					
七. 預售遠期外匯	手續費	訂約金額0.1%					
八. 出口業務部分	郵電費	地區	電報費	寄件費用			
		台灣	USD20	USD20			
		亞洲、澳紐地區		USD30			
		歐洲、北美地區		USD50			
		其他地區		USD70			
九. 上述各業務最低收費標準，若由國外負擔者，最低一律收USD100							
匯兌業務	一. 匯出匯款	電匯／票匯 (票匯限美元)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0.05%計收；最低USD10，最高USD30			
			郵電費	一般電匯／票匯每筆USD15 若欲全額匯款至受款行櫃檯，因各幣別收費標準不同，請逐筆詢問相關費用。			
		票匯限額	本行存款往來客戶，每筆最高限額等值USD25,000。				
		本行OBU匯DBU	手續費	每筆USD10.00 (不收郵電費)			
		退匯／修改／查詢	手續費	每筆USD10			
		郵電費	每筆USD15				
	二. 匯入匯款	一般匯入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0.05%計收；最低USD10，最高USD30			
		本行DBU轉OBU	手續費	每筆USD10			
	三. 光票買入 (限美國地區付款美元票據)	手續費	每筆USD30				
		郵電費	每筆USD20				
買匯息		依美元基本放款利率預收21天利息					
寄件費用		依國際快遞最新公告為準，費用自本行收回之票款中扣除					
四. 光票託收 (限美國地區付款美元票據)	手續費	每筆USD30					
	郵電費	每筆USD20					
	寄件費用	依國際快遞最新公告為準，費用自本行收回之票款中扣除					

※ 本收費標準未規範者，適用臺幣業務收費標準；外匯業務服務衍生之相關國外費用，未另有約定者，悉由申請人負擔。

※ 本收費標準若有任何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以供查閱。



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